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尚憶

電話：(02)7736-6362

電子信箱：wisdom5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09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 函 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09006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114年10月13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114/10/22
13:12:14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13899 114/10/22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許偉瑤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，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以下簡稱e化平台）/其他/優惠商店專區，自即日刪除。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店優惠期間尚未屆期前，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/最新消息及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- 二、各機關以特定機關員工為適用範圍，自行洽簽提供優惠之特約商店，仍由各機關視員工需要衡酌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